

##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\_\_\_\_\_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	邮 编	
常住地址				电 话	
工作单位					
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					
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					
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					
遵守社会公德情况					
有无行政处分记录					
有无犯罪记录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
鉴定单位(全称)					
鉴定单位地址		电 话		邮 编	
<p>(单位)填写人(签名)：</p> <p>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</p>					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说明：1、表中第 1-5 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 6-14 栏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镇（街）填写（其中第 10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受委托高等学校填写。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